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亮點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2014年	
總收入	289,255	223,763	+29.3%
貸款	154,376	127,797	+20.8%
經紀	51,261	46,513	+10.2%
配售與包銷	61,096	43,380	+40.8%
企業融資	22,522	6,073	+2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47,221	71,046	+107.2%
純利率	50.9%	31.8%	+19.1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	5.59港仙	2.72港仙	+105.5%
攤薄	5.39港仙	2.71港仙	+98.9%
每股股息	0.70港仙	0.60港仙	+16.7%

* 僅供識別之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89,255	223,763
其他經營收入		11,644	7,738
員工成本		(40,053)	(43,255)
佣金支出		(37,793)	(37,367)
其他支出		(38,789)	(38,394)
財務費用		(20,558)	(19,9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506	(1,803)
除稅前溢利	5	174,212	90,767
稅項	6	(26,991)	(19,72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7,221	71,046
每股盈利	7		
— 基本		5.59港仙	2.72港仙
— 攤薄		5.39港仙	2.7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115	5,399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7,919	7,3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89	2,7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36	536
貸款及墊款	9	53,672	73,513
		<u>86,918</u>	<u>95,47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461,051	1,681,956
貸款及墊款	9	1,011,107	858,91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692	22,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110,262	1,164,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409,193	527,546
可收回稅項		16	7
		<u>7,033,321</u>	<u>4,255,4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491,337	1,301,1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331	85,341
稅項負債		44,156	68,599
短期銀行借款		3,245,000	710,000
應付貸款		10,000	10,000
		<u>4,849,824</u>	<u>2,175,1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3,497</u>	<u>2,080,3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0,415</u>	<u>2,175,833</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605,699	605,699
		<u>605,699</u>	<u>605,699</u>
資產淨值		<u>1,664,716</u>	<u>1,570,1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320	26,320
儲備		1,638,396	1,543,814
權益總額		<u>1,664,716</u>	<u>1,570,1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2014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呈列此等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本公司執行董事預測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a) 貸款 |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 (b) 經紀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
產品之經紀服務 |
| (c) 配售與包銷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企業融資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154,376	51,261	61,096	22,522	–	289,255
分部間銷售	16,248	–	–	–	(16,248)	–
	<u>170,624</u>	<u>51,261</u>	<u>61,096</u>	<u>22,522</u>	<u>(16,248)</u>	<u>289,255</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134,092</u>	<u>12,747</u>	<u>39,330</u>	<u>17,507</u>		203,67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3,871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246)
–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66)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746)
– 其他						(10,6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0,506</u>
除稅前溢利						<u>174,212</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27,797	46,513	43,380	6,073	—	223,763
分部間銷售	13,484	—	16,917	—	(30,401)	—
	<u>141,281</u>	<u>46,513</u>	<u>60,297</u>	<u>6,073</u>	<u>(30,401)</u>	<u>223,7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6,222</u>	<u>8,550</u>	<u>14,686</u>	<u>557</u>		130,01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496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231)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61)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197)
—其他						(9,3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803)</u>
除稅前溢利						<u>90,767</u>

並無披露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有關金額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32,052	24,639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1,862	15,071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3,869	2,76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22,522	6,073
配售與包銷佣金	61,096	43,380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95,256	57,929
貸款及墊款	59,120	69,868
銀行存款	3,478	4,040
	<u>289,255</u>	<u>223,763</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其他開支包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83	990
貸款及墊款撥備及撇銷	<u>2,500</u>	<u>—</u>
其他經營收益包括：		
貸款及墊款撥回	<u>(500)</u>	<u>—</u>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期間撥備	26,839	19,5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	153
	<u>26,991</u>	<u>19,7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7,221</u>	<u>71,046</u>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1,964	2,608,8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u>97,008</u>	<u>13,80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728,972</u></u>	<u><u>2,622,609</u></u>

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6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 2.0港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1.3港仙)	<u><u>52,639</u></u>	<u><u>34,187</u></u>

9. 貸款及墊款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008,722	893,713
應收浮息貸款	57,760	60,914
	<u>1,066,482</u>	<u>954,627</u>
減：個別評估減值之撥備	(1,703)	(22,203)
	<u>1,064,779</u>	<u>932,424</u>
分析為：		
流動部份	1,011,107	858,911
非流動部份	53,672	73,513
	<u>1,064,779</u>	<u>932,424</u>

附註： 於2015年4月，本集團與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已達成保密和解並已撤銷該索償。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第22頁「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一段。

9.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975,245	820,7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774	30,983
	<u>1,007,019</u>	<u>851,701</u>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35,862	38,1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440	6,463
五年後	16,458	16,067
	<u>57,760</u>	<u>60,723</u>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246%至4.7%	每月0.246%至4.7%
應收浮息貸款	最優惠年利率-3%至 最優惠年利率+5%	最優惠年利率-3%至 最優惠年利率+5%

9. 貸款及墊款(續)

於2015年3月31日之貸款及墊款中合共有168,722,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167,722,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除四項(2014年9月30日：兩項)以香港住宅物業作抵押貸款之第一押記作抵押之貸款(其中每筆個人貸款之抵押品按個人基準足以涵蓋貸款額)外，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該等貸款及墊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並將於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貸款及墊款餘額896,057,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744,702,000港元)乃為無抵押。計入無抵押貸款及墊款當中，給予本集團多個獨立第三方之企業及個人金額為94,505,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79,668,000港元)之墊款乃以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作第二抵押為擔保，將於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6年(2014年9月30日：1至27年)內償還。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控制組專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制定政策就無抵押貸款及墊款、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評估乃基緊密監督、於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各名個別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

本集團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賬款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99,338	55,240
有抵押孖展貸款	1,560,458	1,545,371
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	2,515,703	—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83,482	80,182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2,070	1,163
	4,461,051	1,681,95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2015年3月31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18,867,666,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11,096,307,000港元)。結餘之98%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10. 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剩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031	3,288
31至60日	5,047	11
61至90日	21	5
超過90日	267	236
	<hr/>	<hr/>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8,366	3,540
未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376,524	133,045
	<hr/>	<hr/>
	384,890	136,585
	<hr/> <hr/>	<hr/> <hr/>

11. 應付賬款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62	63,724
孖展及現金客戶	1,249,917	1,036,988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41,358	200,476
	<hr/>	<hr/>
	1,491,337	1,301,188
	<hr/> <hr/>	<hr/> <hr/>

11. 應付賬款(續)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為1,110,262,000港元及1,164,249,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在內地資金充裕以及企業盈利改善的支持下，香港股市表現活躍。中國監管部門已建議新一輪的金融改革，亦提振了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的信心。隨著具標誌性且促進兩地股市互聯互通之滬港通計劃於2014年11月推出，本港和上海兩地投資者開始跨境買賣股票。由於香港與上海上市公司之估值存在重大差距，投資者從中尋求機遇，帶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成交上升。於本期間，聯交所錄得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83,550,000,000港元(2013年：63,6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1.3%。

樂觀的市場環境鼓勵更多的投資活動，刺激潛在投資者對流動資金及貸款產生強大需求。近年來，貸款公司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提升其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憑藉靈活的借款程序及度身訂造的安排，市場對持牌放貸機構所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的需求持續增加。於2015年2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將價值低於7,000,000港元物業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上限下調至60.0%，以在住宅按揭方面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因此，預期有更多潛在借款人將從持牌放貸機構獲取按揭貸款。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由於所有分部均表現強勁，本集團之總收入增長29.3%至289,300,000港元(2014年：223,8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配售及包銷業務之佣金收入以及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飆升107.2%至147,200,000港元(2014年：71,000,000港元)。純利率上升19.1個百分點至50.9%(2014年：31.8%)。每股基本盈利為5.59港仙(2014年：2.72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70港仙(2014年：0.60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033,300,000港元及4,849,8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4,255,500,000港元及2,17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09,2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527,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3月31日，合共有605,7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605,7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擔保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利息，並於2016年11月到期。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貸款總額增加至3,255,0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72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支持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其中2,505,000,000港元已於2015年4月償還。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3,860,7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1,325,700,000港元)，故資產負債率為231.9%(2014年9月30日：84.4%，按本集團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40,000,000港元以及預期將於2015年5月底前收取來自供股及配售而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281,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業務回顧

憑藉其綜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致力全面發揮各業務線之間之協同效應以產生最大效益。本集團已重新制訂其長遠增長目標及更加專注於貸款分部，以引領持續增長及成功。於本期間，本集團鞏固了於商業借貸市場之地位。透過其強大網絡及超卓聲譽，加上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確保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於本期間，投資活動不斷增加帶動貸款產品需求，貸款分部收入攀升至歷史新高。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貸款)。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本集團透過加強客戶關係、優化收益潛力及提升資本分配效率，積極加速擴展貸款分部。於本期間，受惠來自中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貢獻增加，貸款分部繼續表現強勁。該分部收入顯著增長20.8%至154,400,000港元(2014年：127,8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53.4%(2014年：57.1%)。

經紀

本集團為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經紀服務分部的收入增長10.2%至51,300,000港元(2014年：46,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7.7%(2014年：20.8%)。

本集團經營十一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不斷因應市場機遇擴展產品組合。於2014年11月，本集團開始提供北向交易服務，以讓客戶參與滬港通計劃。

資產管理分部營運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涵蓋專注於大中華區之一籃子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自2015年1月15日起，香港政府已暫停接受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下的新申請。儘管計劃暫停，本集團仍努力釋放現有CIES客戶的投資潛力，以及吸引在宣佈暫停之前已處理申請的新CIES客戶。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鑒於經濟前景改善及市場氣氛向好，二級市場交易活躍。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集資交易。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增長40.8%至61,100,000港元(2014年：43,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1.1%(2014年：19.4%)。本集團為多項股份及債券配售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亦有參與供股集資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公司已於2014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向機構客戶提供顧問及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大幅增長270.9%至22,500,000港元(2014年：6,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7.8%(2014年：2.7%)。

展望

內地經濟及金融改革加速，將鞏固香港作為中國投資者理想投資目的地，以及海外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之平台。滬港通計劃的推出促使聯交所於今年四月份交易日的證券成交額創下新高，打破了2007年的記錄，成為上海及香港兩地交易所的催化動力。而即將實行的深港通計劃，尚有待兩地市場監管機構的批准，亦即將進一步拓闊來自中國的投資來源。面向跨境市場，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中國外流資本增長所產生的巨大機遇。

鑒於傳統銀行借貸要求愈加嚴格，非銀行的持牌放貸機構成為潛在借款人獲得有效率及靈活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之最佳選擇。這帶動放貸機構的貸款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貸款分部創造巨大潛力。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優勢並加深在借貸市場的滲透率，同時力求增壯大其放貸能力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憑藉亮麗的往績和扎實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來年拓展視野並再攀高峰，銳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價值。

訴訟、索償及或然負債

於2011年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2011年6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7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歸還託管金，加上利息及費用。於2015年4月，本集團與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已達成保密和解並已撤銷該索償。本集團認為該和解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任何已涉及或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發行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5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資金約6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affAello Securities」)按包銷基準配售及餘額由作為配售代理之RaffAello Securities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供股及配售事項預期將於2015年5月底前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72名(2014年：195名)客戶經理及134名(2014年：126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000,000港元(2014年：43,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中期派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每股0.7港仙(2014年：每股0.6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計約36,740,000港元(經計入於2015年3月26日公佈並預期於2015年5月底前完成之供股及配售後)(2014年：15,8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